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概述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山西阳光”）共同投资设立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晋能源”），分两期完成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缴付，第一期出资均为现金出资；第二期出资，公司以现金出资，其余四方以股权出资。出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苏晋能源 51% 股权。各股东方完成第一期出资后，苏晋能源已于 2018 年 10 月成立。

经过评估、备案等程序，2019 年 8 月 31 日，苏晋能源与山西阳光签订《股权出资交割协议》（简称“股权交割协议”），山西阳光以

其持有的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简称“晋能保德”）的 100% 股权认缴苏晋能源第二期出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此外，苏晋能源与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就其持有的中煤平朔第一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股权已签署股权交割协议、苏晋能源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其持有的同煤大唐塔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已签署股权交割协议，工商变更手续均在办理之中。

截止股权交割协议签订之日，晋能保德项目在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简称“新时代信托”）贷款余额 19.1 亿元，由晋能保德的间接控股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西国际电力”）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到期日为 2028 年 11 月 28 日。鉴于苏晋能源与山西阳光已签订股权交割协议，该贷款的担保人将由山西国际电力变更为苏晋能源。

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办理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事宜。

（二）决策程序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于被担保人晋能保德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300 万元

注册地点：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孙家沟乡牧塔村

法定代表人：帖险峰

经营范围：电源、热源、水资源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
电力供应：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工程
建设与监理；设备的检修；招标代理；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物业
管理；与电力有关的信息、环保以及电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咨询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01,867.65
万元，负债总额 338,867.65 万元，净资产 63,000.00 万元。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99,251.57 万元，负债总额
333,251.57 万元，净资产 66,000.00 万元。（未经审计）

由于晋能保德尚未投产，其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均为 0
元。

与担保人的关系：股权交割完成后，晋能保德为担保人苏晋能源
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1 亿元
- 3、担保期限：金融机构正式变更担保人日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
苏晋能源尚未与新时代信托重新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苏晋能源为晋能保德提供担保以支持其建设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苏晋能源为晋能保德提供担保，有利于晋能保德建设的顺利推进，该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八、备查文件

- 1、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

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